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聶琨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